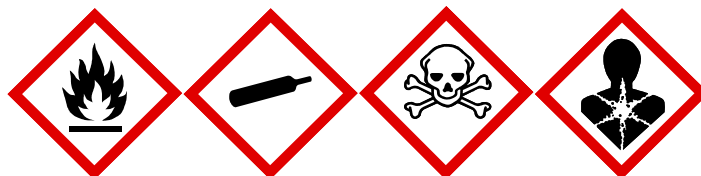


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



危險

危害成分：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, 75-21-8 (毒性化學物質)
 ___% w/w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極度易燃氣體
 內含加壓氣體；遇熱可能爆炸
 吞食有毒
 吸入有毒
 造成皮膚刺激
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
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
 可能致癌
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
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緊蓋容器
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 遠離易燃品
 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
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(1)名稱：

供應者： (2)地址：

(3)電話：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- (1) 本標示內容係參考環保署安全資料表所製作，適用於純物質，使用者需依毒性化學物質實際成份含量自行判斷其實際可用性。GHS 標示分類可能因採信不同參考資料及其他特殊考量，而有不同分類結果。
- (2) 毒性化學物質應以環保署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，並加註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(w/w)。